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及2017年4月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公司建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审慎研究，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，于2017年4月13日提出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原方案与新方案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方案内容	新方案内容
1	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；同时每10股送红股10股（含税），转增18股。	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；同时每10股转增18股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审议通过《取消原〈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〉的议案》和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

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